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數學系62級范秀禎獎學金 設置要點」

114年12月22日114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15年03月30日114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

- 一、設置宗旨：本校數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62級系友范秀禎女士為獎勵數學系優秀學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本系學士班在學學生。
- 三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每學期至多3名，每名獎助金額新臺幣2萬元整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前一學期班排前5名，或系排前15名或經本系2位專任教師推薦。
 - (二)前一學期修習本系開設之數學專業科目2科以上，且平均成績GPA3.76以上。
 - (三)當學期已請領其他校內獎學金者，或公費生不得再請領本項獎學金。
- 五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

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申請期間為每年3月、10月，須檢附下列相關資料，提出申請：

 - (一)申請書。
 - (二)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。
 - (三)前一學期名次證明。
 - (四)如以專任教師推薦方式申請，另須提供推薦書2份。
- 六、審查委員暨程序：本獎學金由本系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，並擇期公開表揚。
- 七、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：
 - (一)本獎學金基金存入校務基金，做為獎學金之用。
 - (二)本獎學金之金額，必要時得由本系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調整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